

周国林著《战国迄唐田租制度研究》评介

陈明光

中国古代的田租,即土地税,即系于国家财政,又系于农民负担,为古今史家所关注。周国林博士的《战国迄唐田租制度研究》一书,是这一领域颇有特色的研究成果。

作者给自己定下的目标是:“要对战国至唐时期的田租标准加以考辨、比较,透过现象发现本质,得出规律性的认识。”就是说,该书的着重点在于对田租制度中的数量关系进行研究。其研究方法是在考证的基础上,适当作些理论上的分析。写作上采取系列论文形式,正文共有十篇,另有三篇附录。

在《战国时期田租制度的产生及其评价》一篇中,作者分析了战国时期田租制度产生的历史条件和原因,对当时田租征收的依据是“税地”还是“税人”、田租率和田租额、田租的征收长管理以及历史作用等问题阐述了自己的看法。《汉代亩租额稽核》一篇,通过对众多文献资料的检核,提出汉代亩租额一般在一斗以上,多者可达三、四斗的见解。而《汉简所见居延农民的分布与田租负担》一篇,先是对两条记载有“田”与“租”的居延汉简的传统解释——地租说——提出异议,然后论证作为小土地所有者的农民在居延屯戍区的分布及其所承担的与内地农民相同的赋税负担,提出这两支汉简记载的“租”是农民所纳的田租(土地税),其通常租率为亩收四斗的见解。这个结论是对上篇的补充。

《曹魏时期租额与租调负担之比较》一篇,从多个角度对曹魏建安九年租调令中的“其收田租亩四升”一句作了分析,以不同的方法论证了贺昌群先生首先提出的“四斗”乃“四升”之误的看法。《〈初学记·宝器部〉所引〈晋故事〉新解》一篇,在前辈学者考订的基础上,以亩租额为核心,以分食制为线索,对《晋故事》中有关西晋田租的亩租额为“亩收租四斛”一句作了新的考释,认为应系“亩收四斗”之误。这就得出了西晋田租制度因袭魏制的结论。

《东晋租调制度若干问题述辨》一篇,着重辨析度田收租制阶段和依口税米阶段的租额问题,认为前一阶段曾由亩税米三斗下降为二斗,后一阶段若折算为亩租额分别为 2.1~3.6 斗和 3.6~5.9 斗。

《十六国时期田租制度管窥》一篇,对现存十分有限的文献、文物有关资料进行推考,提出:“十六国时期赋税征收以实物为主,常赋中有租有调。田租方面无论是山东、关中、河西地区,每年田租标准都不止每家几斛,而是几十斛,折算为亩租额,数量跟西晋的四斗是接近的……从总体上看,(十六国的田租制度)还是因袭西晋之制多,改动之处少。”

《南北朝时期田租制度考论》一篇,先着重讨论北魏实行均田制前后的田租征收标准的变化及其原因,南北朝的田租征收标准,后述南北朝田租制度的异同,认为二者之间以“同”为主要方面,并指出“这是当时民族融合的一个表现。”

《隋唐均田制时期编户田租负担探略》一篇,旨在探讨隋唐均田制时期农民的田租负担较之以往各代孰轻孰重,认为隋唐两朝开国之初政府所定编户田租负担,都比南北朝时要轻,数额在每亩七升左右。

《战国迄唐地租地税的定量分析》一篇其实是全书的总结。其特点在于在前面分段研究得出的数据的基础上,试图用定量分析的方法,对学术界有关“租税合一”问题的争论及相关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其基本结论是,从战国到唐代的一千多年的时间里,国家向农民征收的田租(土地税)同国家、私家得到的地租,在亩收获量中所占重是相差悬殊的,前者大约是围绕着“什而税一”的比例而波动的,后者则围绕着“见税什五”的比

(下转第 158 页)

的。罗氏进而提出：在帝国晚期以来的中国，有“官”、“公”、“私”三个领域，而其中“公”领域不断发展，日益强大。但是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 Jr.)对罗氏观点提出了批评，认为罗氏所说的“公”领域中的若干内容(如会馆)实际上是官方支配的，不属于自治性的“公”领域。而且，以对警察机构的研究为例，魏氏认为国家(即“官”领域)才是越来越强大。

周先生认为：把“市民社会”和“公众领域”的概念引入中国近代史研究，是前述将中国史置于世界史范围中进行研究的例证之一。但是在运用这些概念时，应当注意到：由于中国的情况不一定与西方一样，所以不应以西方经验为标准来判断中国。例如，在关于“公众领域”的问题上，真实的情况很可能是罗氏与魏氏两人的看法都对，换言之，“公”与“官”两个领域之间的关系不是“非零和”的关系，二者很可能同时都在加强，而非此消彼长。

2. 现在出现了一股“传统”研究热，但是到底什么是传统？则各人看法出入很大。事实上，人们心目中的“传统”，除了过去所遗留下来的东西外，还包括当代人所想象、创造乃至捏造出来的许多东西。由此意义上而言，“传统”也总是随着时间而不断变化。我们今天所说的“中国的传统”，实际上是我们根据自己对过去的想象创造出来的，因此把“传统”与“现代”对立起来的做法，十分不妥。

周先生还进一步分析了这种“传统的发明”的根源。他指出：许多人心目中的“东方传统”，其实是“东方主义”(Orientalism)的另一种说法。而“东方主义”又是西方中心主义的产物。因为西方中心主义者把“西方”等同于与“现代”，所以那些非“现代”的东西(即“传统”)也被与“东方”视为一物。即使是民族主义者在提倡“东方传统”时，也常常不能摆脱这种自卑感，所以他们也只好谋求西方对自己所说的“东方传统”的认可。例如，他认为：民国时代为创造中国人的民族认同感而发明出来的若干“传统”(如将一种地方剧——京剧——尊为“国剧”)，也常要去依赖洋人的承认(所以梅兰芳不惜漂洋过海宣传京剧)。为了对中国的传统进入深入的研究，就应当破除这种心态。

最后，周先生还指出：当前美国的中国近代社会经济史研究，正在向比较文化史靠拢。社会经济是人的活动，而人是文化的产物。因此从文化的方面来研究社会经济史，是加强和发展社会经济史研究的必然之途。

听众对周先生所介绍的情况很感兴趣，同时对他所谈的若干问题(如京剧问题等)也提出了不同意见。

(上接第 156 页)

例而波动。“人们仅仅从数量上，也能够区别出剥削形式(是地租还是地税)来。历代田租之所以不应称作地租或‘租税合一’，就有这个缘故在里面。”同时认为，历朝田租标准是有规律可循的，从比例而言，“租税什一”实行的时期最长，就数量而论，每亩征收的主要单位是斗而不是升，基本在汉量三斗左右。田租标准总体上不变，以生产力发展水平大致相同为根本原因，其他尚有经济政策与人们认识能力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综观全书，我以为作者是达到了给自己定下的目标的，尤其在数量分析方面颇具特色。在古代经济史研究中，如何进行数量分析是一个难度很大的问题。其困难主要在于客观上可供进行直接的计量分析的史料极为残缺不全。在这种情况下，研究者所运用的方法往往成为决定其成果大小的关键所在。周国林博士在考辨和分析中思路开阔，取材丰富，文献记载与出土资料相结合，直接记载与间接记载相参证，除了娴熟地运用传统的校勘方法之处，还善于运用联系和发展的观点，把一些乍看似乎互不相关的史实联系起来，条分缕析，从正反两面进行严谨的论证，提出不少新意迭出的精当见解。

作者 陈明光，厦门大学历史系。